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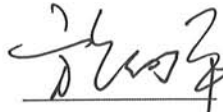
李冬梅

2017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1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1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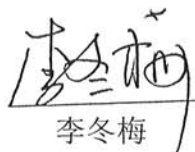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18日